

# 2023 年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通告

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是龙游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按照《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0〕51号)、《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龙质奖评委〔2022〕1号)等有关规定,为推动我县企业(组织)和个人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质量标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3年度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企业或者组织;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

## 二、申报条件

### (一)企业(组织)。

(1)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

(2)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县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

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应达到全县前列,原则上要求符合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A类、B类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县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优秀;建筑业企业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成效显著,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推进装配式在县内同行业位居前列。

(7)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有重大有效投诉,无拖欠工资、税收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其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其所有控股企业均要符合(2)一(7)基本条件。

### (二)个人。

(1)在本县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

(2)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

(4)恪守职业道德,个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三、申报材料

### (一)企业(组织)“质量奖”:

(1)组织概述(简介)。内容按GB/Z19579附录B要求,字数限3000字以内;

(2)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组织)对照GB/T19580的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

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企业(组织),对所有控股企业分别进行评价说明。

(3)《龙游县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4)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需提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层次至部门(处室)和车间一级,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提供所有控股企业等证实性材料。

上述(1)(2)(3)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二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4)项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 (二)个人“质量奖”:

(1)自我评价报告。详细说明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实践、一线质量策划、控制、改进及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和突出贡献。

(2)《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个

人)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3)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包括个人的身份及各类资格证书,从事重大质量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荣获市厅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上述(1)(2)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二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3)项需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单独装订)。

## 四、申报推荐及时限

(一)申报方式。采用书面申报受理的方式。《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龙游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申报表》可在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市监局—决策公开—政策文件)栏内下载,并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二)审核推荐。企业(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在要求时限内,报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报县评审办。

(三)申报受理时限。各类申报材料请于2023年9月25日前报县评审办(县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化科,地址:太平西路315号)。申报期截止后,县评审办不再受理,也不再接受补充或更改的材料。

县评审办联系人:潘佳,电话:7021440。

龙游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 疾控专栏 健康生活

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7021845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 谨防输入性疟疾,持续巩固消除成果

2023年4月26日是第16个“全国疟疾日”,宣传主题为“谨防输入性疟疾,持续巩固消除成果”。

## 疟疾防治核心信息

1.疟疾是一种可防可治的寄生虫病,发病的主要症状是发冷、发热、出汗。

2.疟疾可通过蚊子叮咬或者输血传播,预防疟疾

最好的办法是防止蚊子叮咬,禁止疟疾患者献血。

3.非洲和东南亚是疟疾高度流行区,派驻非洲、东南亚等地的随队医生应当具备疟疾诊治能力,并储备足量疟疾治疗药物。

4.出国前应当了解目的地的疟疾流行状况。重症疟疾会危及生命,去疟疾流行区旅行后出现发冷、发

热、出汗等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入境和就医时应主动告知旅行史。

5.疟疾确诊后,应按照医嘱全程、足量服药,避免出现复发和耐药。

6.医务人员对确诊的疟疾病例应按照《抗疟药使用规范》(WS/T-485-2016)给予足量规范的抗疟治疗。



低碳出行 你我共参与  
绿色出行 低碳生活